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615号

申请人：蔡 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凯翔路3号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康，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举报处理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是否立案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限期依法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在 XX 网购平台店铺 XX 大药房官方旗舰店上购买了一盒日本 XX 牌复方水杨酸甲酯薄荷醇贴剂，拿到后上网查阅了该药品的进口药品注册证编号，发现已经过期，市场状态无效。发现上述问题后，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该违法行为，平台举报单号 144011500202411106918XXXX。举报内容为：申请人于 11 月 4 日在 XX 网购平台店铺 XX 大药房官方旗舰店上购买了一盒日本 XX 牌复方水杨酸甲酯薄荷醇贴剂，拿到后上网查了该药品的进口药品注册证编号 (H2013XXXX)，发现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该药品批准文号已被注销。该商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申请人的诉求是：1. 查明该公司的进货来源和违法时长；2. 依法处罚商家；3. 依法奖励举报人。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没有履行法定职责，理由如下：1.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商家店铺中该商品的截图，支付记录，商品实物图片（图片中能看到该药品的进口药品注册证编号），该注册证编号过期的相关证明。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初步证据。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

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从收到申请人举报之日（2024年11月10日）至今（2024年11月30日）仍未通过任何方式告知申请人是否作出立案或不予立案决定并且全国12315平台还显示为待立案状态，已经经过了15个工作日，显然违反了上述条例，是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表现。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举报单号144011500202411106918XXXX），称其于2024年11月4日在XX网购平台店铺XX大药房官方旗舰店购买了一盒日本XX牌复方水杨酸甲酯薄荷醇贴剂，经查询发现该药品的进口药品注册证编号已过期，市场状态无效，认为商家存在违法行为，请求被申请人查处。

二、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举报内容，并依法通知申请人，不存在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于2024年11月18日前往被举报单位XX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XX分店（下称被举报

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该店负责人陈XX陪同检查,并提供了被举报批次药品的进货单据、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以及该批次药品的进口药品注册证、进口药品通关单、进口药品批件等相关资质材料。经核实,涉诉批次药品在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进口药品批件》后办理了进口备案,根据《药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进口药品注册证》和《进口药品批件》是或者关系,二者择一符合法律规定即可。故虽然被举报药品确实存在申请人所举报的“进口药品注册证编号已过期”问题,但该批次药品已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进口药品批件》,符合《药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商家不存在违法行为。故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4年12月2日通过电话联系申请人,告知其举报处理情况,申请人已知悉。除此方式告知之外,该案的举报工单编号为144开头,申请人可自行查阅系统的办理情况。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3日将不予立案决定录入系统,申请人可随时查看办理情况,故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对其提交的举报事项是否决定立案的不作为行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履行完毕相关行政职责,不存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三、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了全面调查,并依据调查结果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被申请人无需再次限期

依法处理。

本案中，申请人举报的作用在于提供相关线索促使被申请人启动行政调查程序。如上文所述，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了调查，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调查、处理及告知结果的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和知情权，被申请人无须再次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处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处理了申请人的举报内容，履行完毕相关行政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4年11月10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举报并形成《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411106918XXXX）。该《举报单》载明：“信息提供方：蔡X；涉及主体信息：XX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XX分店；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XX号XX房；商品/服务类型：药品；举报问题类型：销售不符合法定标准的药品；举报内容：我于11月4日在XX网购平台店铺XX大药房官方旗舰店上购买了一盒日本XX牌复方水杨酸甲酯薄荷醇贴剂，拿到后我上网查了该药品的进口药品注册证编号（H2013XXXX），发现有效期截止日为2023年11月2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该药品批准文号已被注销。该商家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三条。我的诉求是：
1. 查明该公司的进货来源和违法时长；2. 依法处罚商家；3. 依法奖励举报人。”

2024年11月18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拍摄现场照片并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载明：

“……现场情况：我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18日来到位于南沙区XX号XX房的XX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XX分店进行检查。现场由负责人陪同检查，检查情况如下：1. 商家现场悬挂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HYXXXX）和《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CB0201XXXX）；2. 现场货架未发现批号为XXXX的日本XX牌复方水杨酸甲酯薄荷醇贴剂；3. 现场负责人陈XX向我执法人员提供了该批次药品的供应商XX药品（中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17855XXXX）和《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AA75200XXXX）；4. 现场负责人向我执法人员提供了该批次药品的随货同行单（单号：XS2024100800XXXX），2024年10月8日从XX药品（中国）有限公司购进8件共计4000盒日本XX牌复方水杨酸甲酯薄荷醇贴剂（批号：XXXX）；5. 现场负责人向我执法队员提供了该批次药品的《进口药品注册证》《进口药品通关单》《进口药品批件》的复印件，其中通关单日期为2024年5月29日，进口药品批件有效期至2024年7月29日；6. 我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其中，该批次药品的《进

口药品注册证》显示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进口药品通关单》显示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进口药品批件》显示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出具《情况说明》,载明:“关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顾客在 XX 网购平台店铺 XX 大药房官方旗舰店购买了一盒日本 XX 牌投诉该药品的进口药品注册证编号(H2013XXXX)有效期过期一事,对此我们根据相关条例做出以下情况说明:我司进货收的是‘进口药品批件’,根据《药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五条进口药品必须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或者《进口药品批件》后,方可办理进口备案和口岸检验手续;第十九条进口临床急需药品、捐赠药品、新药研究和药品注册所需样品或者对照药品等,必须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凭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进口药品批件》,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进口备案手续。综上我们公司该商品进口药品注册证编号(H2013XXXX)是合规的。”

2024 年 11 月 26 日,因涉诉药品在取得《进口药品批件》后已办理进口相关手续,暂未发现涉诉药品存在问题,被举报人已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

2024 年 12 月 2 日,被申请人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虽然被举

报人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已过期，但根据《药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进口药品注册证》与《进口药品批件》系两者择其一的关系，被举报药品已取得《进口药品批件》并办理进口备案和口岸检验手续，符合规定。次日，被申请人将处理结果反馈至全国 12315 平台，载明：“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我工作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到 XX 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XX 分店进行检查，该店悬挂有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向我工作人员提供了被诉批次药品的进货单据及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另提供了涉诉批次药品的进口药品注册证、进口药品通关单、进口药品批件等相关资质材料。经核实涉诉批次药品是在取得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进口药品批件》后办理了进口备案。我工作人员暂未发现其存在所举报的问题。因证据不足，该线索不予立案。2024 年 12 月 2 日 16 点 55 分我工作人员致电举报人，告知其情况，其已知悉，建议对该线索作理结处理。”

另查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南沙区 XX 号 XX 房，经营范围包括预包装食品零售、中药饮片零售、乳制品零售、药品零售等。

2024 年 12 月 4 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举报处理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穗南府行复〔2024〕615 号），通知申请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500202411106918XXXX）、《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被举报药品的《进口药品注册证》《进口药品通关单》《进口药品批件》、随货同行单、《行政处罚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被举报人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XX 药品（中国）有限公司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情况说明》、通话记录截图、电话录音、全国 12315 平台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中，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范围内，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涉药品管理领域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

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0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于2024年11月18日到被举报人经营地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查阅被举报人提交的《进口药品批件》《进口药品注册证》《进口药品通关单》等相关资质材料，于2024年11月26日决定不予立案，于2024年12月2日电话告知申请人调查情况，于2024年12月3日将不予立案决定反馈至全国12315平台，申请人即时就可查阅该不予立案决定。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本府予以认可。申请人关于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是否决定立案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限期依法作出处理的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

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